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9167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湖里区泰调公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蔡坑社13号201室之二

代理机构 泉州市大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冲饮粉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药；杀昆虫剂；卫生巾；消毒纸巾；人用药；医用膏药